《行政法與法院組織》

- 一、A 有土地乙筆經主管機關依法徵收,而依土地法第 233 條規定,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,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。惟主管機關以預算遭立法機關凍結為由,未於法定期間內發給 A 徵收補償費。請問:
 - (一)此時原徵收處分之效力為何?(10分)
 - (二)若 A 逾法定救濟期間並未對原徵收處分表示不服,惟嗣後對主管機關逾法定期間而未發給徵收補償費十分不滿,此時 A 欲主張收回被徵收之土地時,其應提起何種類型之行政訴訟為當? (15分)

命題意旨	關於土地徵收之效力問題與救濟方法。
答題關鍵	此題係考驗考生對行政法實務見解之熟稔度。第一小題係測驗司法院釋字第 516 號解釋;第二小題係測驗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 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行政法講義》第三回,宣政大編撰,正當程序部分。 2.《高點行政法講義》第六回,宣政大編撰,行政訴訟部分。

【擬答】

(一)原徵收處分應向後失其效力

- 1.依照司法院釋字第 516 號解釋:「土地法第 233 條明定,徵收土地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,應於「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」發給。此項法定期間,雖或因對徵收補償有異議,由該管地政機關提交評定或評議而得展延,然補償費額經評定或評議後,主管地政機關仍應即行通知需用土地人,並限期繳交轉發土地所有權人,其期限亦不得超過土地法上述規定之十五日(本院院字第 2704 號、釋字第 110 號解釋參照)。倘若應增加補償之數額過於龐大,應動支預備金,或有其他特殊情事,致未能於十五日內發給者,仍應於評定或評議結果確定之日起於相當之期限內儘速發給之,否則徵收土地核准案,即應失其效力。」可知,無論行政機關之徵收處分內涵爲何,倘其無法於相當期限內(依照司法院釋字第 652 號解釋,該相當期限應爲二年以內)發放予被處分人,該徵收土地核准案(即徵收處分)便失其效力。
- 2.依照本件事實,主管機關因預算被凍結導致無法於預定期間內給付補償費,依照前述解釋文,係已符合該解釋所揭示之情形,A所受之徵收處分即應失其效力。附帶一提者,倘依照解釋之精神,主管亦不得以立法機關杯葛一事,作爲正當化未在預定期間內給付補償費之理由。
- (二)A 應提起行政訴訟法第6條之確認公法上關係不存在之訴訟
 - 1.依照行政訴訟法第6條,行政訴訟之確認訴訟共有三種類型:
 - (1)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。
 - (2)確認公法上關係成立不成立之訴(惟通說認爲此處之成立不成立應解釋爲「存在不存在」)
 - (3)確認已消滅或執行完畢無法回復原狀之處分違法。
 - 2.依照本件事實及前述,主管機關因預算被凍結導致無法於預定期間內給付補償費,A 所受之徵收處分即應 失其效力。所謂失其效力者,當係指緣行政處分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向後失效,而非溯及的歸於無效。是 以,本件 A 應提起行政訴訟法第 6 條之確認公法上關係不存在之訴訟而非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。
 - 3.我國實務亦採上述見解,蓋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 1 月庭長法官聯席會議稱,「民國 89 年 7 月 1 日行政訴訟 法修正施行前,土地經徵收並完成所有權登記。嗣原所有權人主張該管地政機關未於法定期限內發給補償 費致徵收失效,依修正後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,提起確認徵收法律關係不存在訴訟。<u>按法律既無確認訴訟起訴期間之限制,且徵收失效類同附解除條件之行政行為,於失效之基礎事實發生時,當然發生徵收失效之法律效果,核與徵收處分違法得請求撤銷之情形不同,尚無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,是不能以其得提起或可得提起撤銷訴訟為由,認為起訴不合法。」可資參照。</u>
- 二、A機關擬修訂「作業規定」,規範其內部作業應如何強化行政效能。A機關首長並「指示」負責之單位主管應於三個月內完成「作業規定」之修訂工作。請問前述「作業規定」及「指示」之法律性質為何?兩者有何不同?(25分)

104 高點三等書記官 ・ 全套詳解

命題意旨	關於內部行政行爲之定性
答題關鍵	此題係考驗考生對內部行政行爲之熟稔度,亦即「行政規則」與「內部指令」之定義區與區別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行政法講義》第二回,宣政大編撰,行政行爲總論與行政規則部分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「作業規定」應屬行政程序法中之行政規則,「指示」則屬個別職務指令。
 - 1.「作業規定」應屬行政規則
 - (1)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1 項,「本法所稱行政規則,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,或長官對屬官,依 其權限或職權爲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,所爲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、抽象之規定。」 可知,行政規則屬於一種對內發生效力之抽像行政行爲。
 - (2)依照本件事實,該「作業規定」係規範其內部作業應如何強化其行政效能,屬於一種對內而非具體之且行政行為,自屬上述行政規則無誤。細言之,本件作業規定應屬同條第 2 項第 1 款之作業性行政規則。
 - 2.「指示」屬個別職務指令
 - (1)我國行政程序法並未就對內發生法律效果之具體行政行為規範之,然通說認為此類型之行政行為事實上仍有必要且存在,而屬於一種「無名」之行政行為。學說則將此種行政行為稱之爲個別職務指令。
 - (2)依照本件事實,A機關首長「指示」單位主管應於三個月內完成「作業規定」之修訂,該指示係一上對下之內部行政且有具體內容,是以屬於上述個別職務指令。
- (二)根據上述,行政規則與個別職務指令有以下之不同:
 - 1.行政規則明文規定於行政程序法中;個別職務指令則無。
 - 2.行政規則屬於抽象法規範;個別職務指令則屬於具體行政行為。
 - 3.行政規則需下達或公告方生效力;個別職務指令無明文規範,惟當屬官收受長官之意思表示時,該個別職 務指令即生效。

三、請就檢察官職權中之「實行公訴」、「擔當自訴」說明其意義與內容。(25分)

命題意旨	測驗考生是否知悉檢察官職權。
答題關鍵	需點出相關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法院組織法總複習講義》第一回,韓律編撰,頁72、7。

【擬答】

一、檢察官之職權

依法院組織法第60條檢察官之職權如左:

- (一)實施偵查、提起公訴、實行公訴、協助自訴、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。
- (二)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。
- 二、題意所謂實行公訴與擔當自訴分述如下
 - (一)實行公訴

檢察官於提起公訴後,於法院乃居於原告之地位,對被告實行訴訟之行爲,此即爲檢察官之實行公訴。 檢察官於法院開庭須蒞庭,法院乃應將審判期日通知檢察官(刑事訴訟法第271條第1項)。第一次審 判期日時,審判長對於被告爲人別訊問後,檢察官應、陳述起訴之要旨(刑事訴訟法第286條),其得 對證人、鑑定人爲詰問、主詰問(刑事訴訟法第166條、第166條之1)、反詰問(刑事訴訟法第166條之2、第166條之3)、覆主詰間(刑事訴訟法第166條之4)、覆反詰問(刑事訴訟法第166條之5), 證據調查完畢後,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(刑事訴訟法第289條),對於判決,如有不服,並得提起上訴。

(二)擔當自訴

所謂擔當自訴,乃指由檢察官擔當自訴人,而在自訴程序上為訴訟行為。自訴案件不因檢察官之擔當而變爲公訴,亦非代替自訴人自爲當事人,故自訴案件雖檢察官擔當訴訟,而其擔當原因消失時,自訴人可得續行其訴訟行爲,並不因檢察官之擔當訴訟,而喪失其爲當事人之地位。擔當自訴之原因,刑事訴訟法第332條規定,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,喪失行爲能力或死亡者,得由第319條第1項所列得提起自訴之人,一個月內聲請法院承受訴訟;如無承受訴訟之人或逾期不爲承受者,法院應分別情形,逕行判決或通知檢察官擔當自訴。

104 高點三等書記官 · 全套詳解

四、法院之裁判書及檢察官辦案之結案書類,依法律之規定可否公開之?(10分)公開之利弊為何?(15分)請說明之。

命題意旨	測驗考生是否知悉裁判公開之概念。
答題關鍵	需點出相關法院組織法之法條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法院組織法總複習講義》第一回,韓律編撰,頁 50

【擬答】

一、公開方式

(一)裁判書公開之方式

依法院組織法第83條,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,公開裁判書。但其他法律 另有規定者,依其規定。前項公開,除自然人之姓名外,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 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

(二)檢察官結案書類

目前法院組織法雖對檢察官書類應否公表未有明文規定,然學理上有認為,檢察民主化為現代國民的 普遍籲求,故其認為,案件終結,倘能將檢察書類,包含起訴書、緩起訴處分書、不起訴處分書、職 權不起訴處分書、駁回處分書、命令等予以公表,因案件已為終結,故與偵查密行無關。

二、裁判書公開之利與弊

(一)利之部分

或有謂裁判書之公開,實爲保障裁判公正或司法官中立的重要手段,有助人民接近司法、發展法學教育、提升學術研究、促進司法透明、讓司法官得以被監督、滿足民眾知的權利之正面功能,增加裁判 資料的可用度,也促使司法官在製作書類可更爲慎重,提高製作水平。

(二)弊之部分

惟裁判書內容所包含的個人資料與人民之隱私權(大法官釋字第603號)息息相關,過度將個人刑事資訊暴露於大眾,將使得大眾可輕易獲得極端隱私之資料,對人民隱私權有所侵害,是以法院組織法第83條第2項方有類似防堵措施,避免過度侵害人民隱私權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